

# 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政土征龙〔2022〕23号

## 关于龙湾区永中街道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温征龙请字〔2022〕第1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3月31日以浙土字A〔2014〕-0013号文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龙湾区四）。环山北路龙湾段道路工程（一）征收永中街道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7790亩，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1）1.7790亩，具体为第17—18号区块，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2013年4月10日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勘界编号为2013-050），上述征地已于2020年4月24日前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市政府令第143号、温政办〔2014〕111号、温政发〔2020〕1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13.23576 万元。请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二、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并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及时补偿到位。

三、“农转非”人数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不再重新予以核定，具体以《关于办理永中街道朱垟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的通知》(编号：2014084)的核定人数为准。

四、核定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106.74 平方米。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理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台帐登记手续。

五、上述土地征收后，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的注销(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办理供地手续。

六、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温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处，市自然资源征收中心，龙湾区财政局，龙湾区人力社保局，龙湾区住建局，龙湾区农业农村局，龙湾区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二)，永中街道办事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永中管理所，朱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